

康复附加保障

健康+ 系列



**疾病或意外若不幸发生，对身体造成的伤害很可能影响日后的生
活甚至工作。康复附加保障除提供身故赔偿，更会为因疾病或意
外而导致的完全伤病¹，给付「每月赔偿」，让您倍添安心。**

投保年龄

康复附加保障适合 18 至 55 岁（以上次生日计）之客户。

最长保障期

最长保障期是给付完全伤病赔偿的期限，受保期直至受保人 65
岁，即受保期终。

阁下可获的所有伤病赔偿会在其适用的等候期^{*}结束后开始给
付，直至最长保障期[^]结束。

* 等候期(日数)之选项：14, 30, 60, 90, 180

^ 最长保障期之选项：2 年、5 年或直至 65 岁。

保费缴付年期为直至 64 岁。

保障范围

(1) 完全伤病赔偿

若受保人因疾病或在意外发生日后 30 天内因该意外造成
的受伤，而导致完全伤病，我们会给付受保人「每月赔偿」，
直至 (i) 受保人不再处于完全伤病状态；或 (ii) 阁下所拣选
的保障期届满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2) 复康赔偿

在获得完全伤病赔偿后，若受保人在紧接该完全伤病期间之
后从事复康就业计划，我们会在该复康就业计划的期间继续
给付受保人「每月赔偿」，惟不会给付超过 24 个月。

(3) 豁免保费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若受保人已获完全伤病赔偿达六个月，
我们会豁免其后受保人持续完全伤病其间的保费。有关在完
全伤病期间首六个月的已缴保费，我们亦会在核实完全伤病
证明后退还。

(4)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身故时处于非完全伤病状态，身故赔偿的金额将等
于「每月赔偿」三倍。

若受保人身故时处于完全伤病状态，身故赔偿的金额将等于
「每月赔偿」的三倍，再扣除我们就受保人完全伤病而已给
付的赔偿。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
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
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阅览电子版



注：

- 完全伤病之定义 - 受保人因受伤或疾病导致罹患伤病，且在首两年内持续无法从事其职业中任何职务，其后仍无能力从事任何可赚取收入或报酬的职业，而该等职业适合他所接受过的教育、培训或他所得的经验。其后当受保人可从事任何可赚取收入或报酬的职业时，则不会再被视为完全伤病。

不保项目

不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自愿或非自愿，因下列情况导致的伤病，本计划不作赔偿：

-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伤害，包括自杀或任何企图自杀的伤害；
- 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革命或任何军事行动；
-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或军事行动或恢复社会秩序时执行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务；
- 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 /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的相关疾病，包括后天性免疫缺乏症候群（爱滋病）及 / 或与其任何有关突变、衍生或变异；
- 怀孕、分娩或流产。
- 因服用酒精、毒药、药物、毒品或镇静剂所致，或受到其影响下所致，惟经医生处方者除外；
- 从事或参与驾驶或乘坐任何形式的比赛、或任何专业运动、或涉及使用呼吸器的水底活动如水肺潜水；
- 抵触或试图抵触法律之行为、或参与打斗或聚众殴打、或拒捕；
- 没有跟随由医生处方或建议的医学意见或治疗。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收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备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主要产品风险

i. 保费调整

保费将每五年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调整，而保费率*将由本公司于续保时厘定。

*保费率会因以下因素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的索偿纪录、利率、持续率和费用。

本公司将于续保前不少于30日预先以书面通知阁下有关之保费金额。

ii. 保费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在保障期结束前终止阁下的计划：

康复附加保障为基本计划	康复附加保障为附加契约 (附加于基本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缴之保费在31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缴之保费在31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或基本计划已被取消或退保或终止；或基本计划被转换为清缴保险或展期保险（如适用）

i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i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康复附加保障以美元或港元为保单货币。阁下可选择以港元或保单货币支付保费。阁下可在投保时指定保单货币，但保单一经发出，阁下便不能更改保单货币。

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康复附加保障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信贷风险影响。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40/GSC/2407